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未政复决字〔2024〕463号

申请人：陕西海华冶化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华县杏林镇西公路83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刘菊侠，公司执行董事。

第三人：西安倡笙天燃气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

住所地：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1号伟志科技苑2层南第6间，

法定代表人：Michael Wu（美籍华人），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渭青南路30号，

法定代表人：樊民政，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对其国家赔偿申请书作出回复，于2024年12月1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4年12月24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经延期，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办事处对陕西海华冶化有限公司、西安倡笙天燃气有限公司向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

道办事处提出的国家赔偿申请，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依据西安市发展天然气汽车产业领导小组 2000 年 2 月 18 日市 NGV 办(2000)第 002 号、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2000 年 3 月 7 日市计外发〔2000〕093 号文件对陕西海华冶化有限公司建设天然气加气母站的批复，陕西海华冶化有限公司自 2000 年起在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西铜公路东侧陕西省天然气公司北侧建设天然气加气母站。2003 年，西安市未央区国土资源局为陕西海华冶化有限公司的天然气加气母站项目征收案涉宗地，与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办事处杜家堡村签订了《统征协议》，西安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2 月 4 日作出〔2004〕第 07-1 号《征用土地方案公告》、2004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04〕第 07-2 号《征用土地方案公告》。陕西海华冶化有限公司向西安市未央区国土资源局缴纳了涉案宗地的征地款、征地配套费、征地补偿款后，西安市未央区国土资源局完成了将案涉宗地由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的全部征收程序，该宗地属于国有土地性质。陕西海华冶化有限公司自 2000 年起实际占有使用案涉天然气加气母站项目用地。陕西海华冶化有限公司天然气加气母站于 2007 年建成，尚未投产。2020 年 5 月 28 日—29 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组织联合执法行动，强制拆除陕西海华冶化有限公司天然气加气母站配电房、压缩机及降声罩设备车间。陕西海华冶化有限公司电话报警，在公安机关干涉并现场监督的情况下，时任西安市未央区住建局局长韩军峰、时任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办事处城建科

科长陈俊锋与陕西海华冶化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刘菊侠共同制作《海华公司加气站配电房房内物品清单》。后经诉讼，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3）陕7102行初95号《行政判决书》，确认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办事处2020年5月28日—29日强拆陕西海华冶化有限公司天然气加气母站违法。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3年8月15日作出（2023）陕71行终883号《行政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陕西海华冶化有限公司申请再审，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7日作出（2023）陕行申1500号《行政裁定书》，驳回再审申请。以上行政裁判文书证明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办事处是2020年5月28日—29日违法强拆陕西海华冶化有限公司天然气加气母站的责任主体。2024年9月11日，陕西海华冶化有限公司、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采用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向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办事处提出国家赔偿申请。经查询，草滩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9月12日签收该国家赔偿申请，但至今仍未予答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三条“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的规定，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称：案涉加气站属于违章建筑，被申请人配合拆除不存在违法情形，申请人陕西海华冶化有限公司、西安倡笙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另，依据《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本案中，案涉加气站使用土地没有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故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央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作出市资源未函[2020]136 号《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央分局关于违法建设认定意见的函》，认定案涉建设项目系违法建设，其处理意见为拆除，并处以罚款，为迎接十四运，对违建及影响立交施工的红线范围内其他建筑物和地下设备及管线拆除，2020 年 5 月份，由未央区住建局牵头，自然资源规划未央分局、区城管局、草滩街办等单位配合，对案涉建筑进行了拆除，被申请人草滩街办仅是配合拆除工作。并且拆除行为和程序完全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情形。综上，案

涉建设项目系违法建设，拆除行为和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陕西海华冶化有限公司、西安倡笙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

经审理查明：2017年8月2日，未央区政府作出未政告字〔2017〕号《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西铜路城市段（未央段）建设工程的通告》，确定西铜路城市段建设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南起绕城高速、北至渭河南岸，全长约6700米）由草滩街办和未央湖街办负责并具体组织实施。2020年5月28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央分局向未央区城市管理局作出市资源未函〔2020〕36号《关于违法建设认定意见的函》，认定草滩渭河大桥桥下东侧新建砖混结构房屋、砖混一层一栋、二层简易活动房一栋、棚两个，面积约1000平方米为违法建设，建议拆除、罚款。该函中所涉违法建设即为案涉天然气加气母站。2020年5月28日至29日，海华公司的天然气加气母站被部分强制拆除。此后，海华公司对该强制拆除行为先后提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23）陕7102行初95号行政判决书，查明2020年5月28日海华公司的配电房、压缩机及降声罩设备车间被强制拆除，认定草滩街道办事处作为具体实施强制拆除等行为的行政机关，是案涉拆除行为的唯一责任主体，确认草滩街办拆除海华公司天然气加气母站的行为违法。海华公司不服，提出上诉，经审理，西安铁路运输中院作出（2023）陕71行初883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其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另查明，2020年5月29日，海华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菊侠及草滩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陈俊锋签字的“海华公司加气站配电房内物品清单”中载明：“拆除物：加气站配电房，砖混结构一层一栋，面积约1000平方米。拆除设备、电缆清单：天然气充气柱2台，重庆四联；天然气充气柱2台，成都厚普；天然气加气机（双枪）1台，成都厚普；供电保护装置HR2002三面柜，3台；高低压配电柜，13面GGD低压柜，18面；高压干式变压器，SCB9-1250/10，2台；低压配电箱，M3，8台；燃气控制报警器，RB-KY，8台；电缆ZR-YJV22-8.7/15KV-3*240，64m；电缆管沟，宽75cm，高80cm，39m；15平方铜芯防爆电缆，900m。”

还查明，2021年3月33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作出市政复决字〔2021〕58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确认未央区政府与2020年11月28日至29日强制拆除海华公司天然气加气站母站围墙及站内设备、硬化场地的行为违法。后海华冶化向西安铁路运输中院提出行政赔偿诉讼，要求未央区政府予以赔偿。案件办理过程中，陈俊锋在法院询问中认可“海华公司加气站配电房内物品清单”中涉及的房屋及设备、电缆均为2020年5月拆除的。铁路运输中院经审理，于2023年5月12日作出（2022）陕71行赔初168号行政赔偿判决书，责令未央区政府项海华公司赔偿因2020年11月28日至29日拆除天然气加气母站的各项损失。后海华公司不服，上诉至陕西省高院，省高院查明，2009年4月3日，西安市清洁燃料汽车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西铜路压缩

天然气加气母站项目有关问题的意见》，主要内容为：“西安倡笙天然气有限公司西铜路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项目于2003年6月经市发改委批准立项，在建设过程中先后办理了规划、环评、防雷等手续。2008年5月，因倡笙公司内部问题，被市工商局依法吊销了营业执照（西工商处字〔2008〕4号），无法继续建设。鉴于倡笙公司清算工作无法在短期内完成，本着促进产业发展原则，为避免资源浪费，现由中方股东陕西海华冶化有限公司继续完成该项目建设，在此过程中，如涉及经济法律纠纷，均由陕西海华冶化有限公司自行承担。”海华公司认可案涉天然气加气站母站由倡笙公司申报、立项、建设，海华公司以该《关于西铜路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项目有关问题的意见》主张其承继了倡笙公司对案涉天然气加气母站的权利义务。但省高院认为，根据《关于西铜路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项目有关问题的意见》内容，海华公司于2008年5月才参与到案涉天然气加气站母站的继续建设中，结合海华公司在原审庭审中自认案涉天然气加气站母站于2007年已经建成的陈述，可以初步认定案涉天然气加气站母站涉及倡笙公司的权益，对于拆除行为引发的赔偿，应当由倡笙公司和海华公司共同主张。由于倡笙公司未参与诉讼，构成遗漏案件当事人，于2024年8月14日作出（2023）陕行赔终133号行政赔偿裁定书，裁定撤销（2022）陕71行赔初168号行政赔偿判决书，发回重审。同时省高院认为，案涉天然气加气母站涉及两次拆除行为，为便于查清案件事实，有效化解争议，人民法

院应当及时依法向当事人进行释明，积极引导当事人将两次违法拆除行为导致案涉天然气加气母站的整体损失在本案中一并提出，一并解决。

再查明，倡笙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目前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本机关在收到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后，因倡笙公司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所载的有效期截止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已处于失效状态，且未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我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告送达未政复补字〔2024〕436 号《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要求其补正尚在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联系方式，否则视为放弃此次行政复议申请。但公告送达后，截至目前仍未收到上述材料，也未能与倡笙公司取得联系。2025 年 2 月 6 日，我机关决定追加倡笙公司为本案行政复议第三人。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本案首先要明确行政复议申请人相关问题。由于西安倡笙天然气有限公司在本机关公告送达补正通知后，一直未与本机关取得联系，也未在法定期限内补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视为其放弃本次行政复议申请。同时，陕西省高院在（2023）陕行赔终 133 号行政赔偿裁定书中初步认定案涉天然气加气站母站涉及倡笙公司的权益。因此，本机关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将其列为行政复议

第三人参加本次行政复议。因此本案申请人确定为陕西海华冶化有限公司。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办事处是否存在行政赔偿不作为行为。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作出的(2023)陕7102行初95号行政判决书和西安铁路运输中院作出的(2023)陕71行初883号行政判决书已确认草滩街办拆除海华公司天然气加气母站的行为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规定,草滩街道办事处应对其违法强制拆除行为对海华公司造成的财产损失进行赔偿。海华公司向草滩街道办事处提交《请求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办事处国家赔偿申请书》符合国家赔偿法第九条规定,草滩街道办事处在收到该赔偿申请后,应按照该法第十三条“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的规定进行处理。但截至海华公司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该公司仍未收到草滩街道办事处关于其赔偿申请的回复,草滩街道办事处存在行政赔偿不作为行为。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决定如下:

责令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办事处在法定期限内就申请人行政赔偿申请作出处理决定。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